

|                |                    |
|----------------|--------------------|
| 债券代码：012105253 |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 SCP004 |
| 债券代码：102102042 |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 MTN002 |
| 债券代码：012103491 |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 SCP003 |
| 债券代码：032101055 |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 PPN001 |
| 债券代码：102100677 |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 MTN001 |
| 债券代码：102001152 |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 MTN002 |
| 债券代码：032000407 |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 PPN001 |
| 债券代码：102000272 |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 MTN001 |
| 债券代码：101900583 | 债券简称：19 乌城投 MTN002 |
| 债券代码：101900498 | 债券简称：19 乌城投 MTN001 |
| 债券代码：031800304 | 债券简称：18 乌城投 PPN002 |
| 债券代码：031800239 | 债券简称：18 乌城投 PPN001 |
| 债券代码：101765002 | 债券简称：17 乌城投 MTN002 |
| 债券代码：031763012 | 债券简称：17 乌城投 PPN001 |
| 债券代码：101765001 | 债券简称：17 乌城投 MTN001 |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5日印

发的《关于李文同志免职的通知》（乌国资〔2021〕220号）及《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乌国资〔2021〕221号），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建设，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董事会调整如下：李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另由新疆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耿明、张亮、安永红3人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调整至7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宋金刚、孙涛、林云（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4人：邢新（外部独立董事）、耿明、张亮、安永红。

##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离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文女士，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任于阿克苏地方财政局、自治区标准局、市财政局企业科、市国资办资产处、市国资委资产处（副处长）、非经营资产处（副处长）、经营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市国资委经营预算处（处长）并兼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耿明先生，外部董事，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中央党校大学，先后就职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债服务中心（出纳、会计、库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市财政局企业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改组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亮先生，外部董事，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乌鲁木齐准东产业园筹备组（临时党委委员及副组长），现任公司董事。

安永红，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曾任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现任公司董事。

新聘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其他既有决议的有效性。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

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